

实行财政登记 构建财政监督新体系

——访北京市副市长兼财政局长翟鸿祥

○ 本刊记者

记者:北京市在去年撤消大检查办公室后,很快成立了财政监督处和监督检查分局,是全国最早组建财政监督专门机构的省份之一。请您谈谈组建新机构的设想和目前机构的运转情况。

翟:组建财政监督专门机构是经济发展对财政监督的必然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财政的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要求财政逐步退出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强化管理,解决日益突出的“错位、越位和缺位”问题,完善监督机制。为此,我们设立了财政监督处和财政检查分局,建立起自己独立、专门的监督队伍,在此基础上,海淀、燕山、东城、门头沟等区县相继成立了专门的监督检查机构,密云、怀柔两县还从主要业务科室抽调业务骨干充实队伍,为开展财政监督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为新组建的财政监督机构明确了工作思路,这就是“一个立足,两个方面,三化目标”,即财政监督要立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外通过财政登记,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建立信息数据监控系统,达到对财政收支全过程的监控、预警;对内通过建立必要的检查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形成自我约束机制;最终实现财政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记者:北京市财政监督机构组建后开展了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政登记,把财政登记作为新时期财政监督工作的切入点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计划经济体制下要求企业汇报或开展大检查的监督方式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尤其是实行分税制以来,由于利益驱动以及基础工作薄弱、入库级次界定不规范等原因,税收收入库“混库”问题时有发生。另外,目前社会上不少自收自支单位、差额预算单位和未纳入财政管理的单位,有许多收支行为尚属于财政监控的盲区。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必须用市场经济的观念,以全方位的眼光找准财政监督工作的切入点,真正做到对财政预算收支全过程的监控、预警。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数据信息系统,而实施财政登记制度是建立信息系统的重要保证。为此,去年我们对全市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了财政登记和信息报送制度的试点。通过登记,确定了入库级次,建立了资料档案和信息反馈制度,实现了计算机联网。到目前已有 8436 户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办理了财政登记,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今年我们将扩大范围,从下半年起,将登记范围扩大到全市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并推行使用 IC 卡,使数据更加真实完整。

记者:目前北京市财政监督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今后的打算是什么?

翟:首先是要加快立法进程。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财政监督专门法律或行政法规,有关法律中对财政监督的规定也很不明确,严重制约了财政监督工作的开展。为解决好这个问题,我们已

将《北京市财政监督条例》的申报立项和起草工作列入法制工作要点。

其次,要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今年我们将开展干部队伍培训作为工作重点,进行普法教育,强化法律意识,让财政监督干部先要知法、懂法、守法。

第三,继续搞好内审工作。去年,市局财政监督处就着手对局属单位的资金账户进行清理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巩固清理成果,今后将对保留账户的单位每年检查两次。去年底局属财政监督处对局属主要业务职能处室的业务活动进行了检查,目前内部检查已纳入了市局财政监督处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制度。各区县也都以不同方式加强了内部监督工作。今后这种做法要坚持下去,绝对不能搞形式主义,走过场。

第四,在目前各种违法乱纪现象还比较严重,而先进的监控预警机制还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要继续搞好专项检查。今年专项检查的任务较重。一是根据中央的部署,围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进行执法监察。二是要对卫生系统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三是对我市国债转贷资金从项目申请、立项、拨付、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四是对我市住房周转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此外,还要加大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地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质量进行抽查。